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3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長照機構於長照服務人員到職當日辦理登錄，其登錄生效時點及服務費用申報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115年8月27日竹市長照字第1150004710號函辦理。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同條第3項規定，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另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3條規定，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三、查長照機構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下稱長照人員系統）登載資料，係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登錄申請，經由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核定後，始完成該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5/10/13
1150357422　無附件

名長照人員之登錄程序。本部115年5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457號函所稱於長照人員系統完成異動操作得認已啟動申請程序，亦係指提出申請，登錄程序仍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完成。

四、有關未完成登錄即提供長照服務之行政裁處及特約管理，說明如下：

(一)長照機構由未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完成登錄之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依本法第54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二)長照人員未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完成登錄即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依本法第58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25條第10款規定，未依限登載、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資訊不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應依特約規定予以記點；另依同辦法第31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特約停止派案30日至180日，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停止派案。

(四)至是否構成上述違規及應予裁處，或是否符合前開記點要件，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態樣、具體事實及相關事證，並依行政罰法所定責任要件審認之。

五、有關前開服務費用之申報、核付及追償，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部109年10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656號函（諒達），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已

介接長照人員系統，勾稽長照人員之認證及登錄資訊，資格不符者不予支付。

(二)現行長照人員系統「登錄日期」欄位係以日期記載，未細分至時、分，支審系統爰依登錄日期按日辦理自動勾稽。

(三)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服務費用時，如查明實際提供服務之人員於服務時尚未完成登錄，應依據特管辦法第42條第7款規定，不予支付該部分服務費用。

(四)前開服務費用業經支付者，地方主管機關依特管辦法第35條辦理已完成支付案件之審查時，如發現有同辦法第42條各款所定不予支付之情形，應依第36條規定予以追償，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中扣抵，並得審酌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5倍至10倍違約金；於特約期間重複有第42條同款情形者，加計10倍至20倍違約金。

六、綜上，長照服務單位進用長照人員，應於該員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前申請登錄，俟完成審查核定後，始得安排提供長照服務；另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轄內長照機構，針對可事前掌握之人員進用情形，應提早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並辦理登錄作業，並預留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所需時間，以避免發生未完成登錄即提供服務之情形。

七、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

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3 16:08:02

裝

訂

線